



研 究 生 院

» 研究生院概况

» 信息速递

» 招生工作

» 招生简章

» 博士生网上报名

» 招生信息

» 硕士成绩查询

» 博士成绩查询

» 港澳台招生

» 留学生招生

» 导师介绍

» FAQ

» 培养工作

» 学位工作

» 学生事务

» 博士后

» 管理系统(内网)

» 管理系统(校外)

» 下载专区

» 友情链接

搜 索

查询

友情链接

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

上海中医药大学2013年招收港澳台博士研究生简章

发布时间: 2012-11-14 访问次数:

上海中医药大学

2013年招收港澳台博士研究生简章

一、报考事项

(一) 报考资格

1. 应是香港、澳门或台湾地区的永久居民;
2.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必须具有与内地(祖国大陆)相当的医学或理学(药)学科硕士学位;
3. 年龄在45周岁以下;
4. 品德良好, 身体健康;
5. 必须有两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。

(二) 报考类别

1. 自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;
2. 自费兼读制博士研究生, 限报考专业: 中医基础、针灸推拿基础、中西医结合基础、药学专业, 不得报考临床专业。报考兼读制考生需在报名时与研究生院招生办事先商定。

(三) 报名时间: 2012年12月1日—2012年12月31日(国定节假日除外)

(四) 报名地点: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1200号

邮政编码: 201203

电话: (021) 51322530 传真: (021) 51322530

(五) 报名手续

1. 详尽填写《报名表》, 报名表可在研究生院网页上下载;
2. 两名专家推荐书, 推荐书可在研究生院网页上下载;

3. 报名时须交本人居住地身份证副本；
4. 近期正面免冠同一底片的二寸照片两张；
5. 体格检查报告；
6. 硕士学位证书副本（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），硕士课程成绩单，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和专家评阅意见书（二份）（应届毕业生可在答辩后寄送）。

（六）报考费

报考费为600元人民币（或港元）（不参加考试者不退报考费）。通讯报考者，应事先联系妥当，再寄送有关证明、表格及报考费，并告知本人的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或传真机号。

二、填报志愿

考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。详见《上海中医药大学201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。

三、入学考试：

1. 初试日期：2013年3月9日—10日

考试日期	考试时间	考试科目
3月9日（周六）	上午8：30—11：30	外语
	下午1：30—4：30	专业基础课
3月10日（周日）	上午8：30—11：30	专业课

2. 初试地点：考试地点详见准考证。
3. 初试科目：详见《上海中医药大学201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。
4. 复试日期：2013年4月中下旬至5月中旬完成。
5. 复试地点：初试合格者电话通知复试地点。
6. 复试科目：初试合格者参加复试。复试内容主要有专业课、外语口语与听力测试等。复试一般以笔试加面试形式进行。复试业务课根据报考的专业并结合导师的研究方向所涉及知识面，详见《上海中医药大学201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。

四、录取

学校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、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、导师意见及体检结果综合审核后，确定录取名单。录取通知书于6月中旬由学校函寄给考生本人。

五、学制

博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。自费兼读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不超过五年。

六、学费

参照我校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学费，每生每学年15000元。入学后可申请相关奖学金。

七、入学报到

新生于9月初报到入学。具体时间以学校发出的“录取通知书”为准。新生报到

时，应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复查，不符合入学条件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新生入学报到时，所持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与学习期限应相同，或至少应持有有效期为一年的出入境证件。

八、学位授予

课程及各阶段学习实践考核合格、学位论文答辩通过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规定者，授予医学博士学位证书。

本校网址：www.shutcm.com

单位代码：10268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张江蔡伦路1200号

邮政编码：201203

联系部门：研究生院招生办

电 话：021—51322530，51322738

传 真：021—51322530

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

2012年10

月

